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佳倫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31
傳真：(08)732-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11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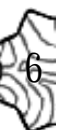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5595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，並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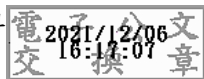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929A號函及110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71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107年8月24日修正通過之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4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復依據第13條之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


三、請貴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需求，加強宣導申訴機制，及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，俾以暢通申訴管道，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